附件2

宣传宣城网络文艺奖励扶持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对以文学、戏剧、影视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曲艺等形式宣传宣城、弘扬宣城文化的网络文艺作品，根据主要传播力指标及宣传宣城的广度、深度，择优给予一定奖励扶持：

对微信公众号、学习强国等平台点赞量达到1万+的宣传宣城网络文艺作品，经综合考虑阅读量和发布媒体级别，每年评选一等奖不超过1个、二等奖不超过3个、三等奖不超过5个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奖励扶持。各等次奖项均可空缺。

对抖音、快手、优酷等视频平台点赞量达到5万+的宣传宣城网络文艺作品，经综合考虑阅读量和发布媒体级别，每年评选一等奖不超过1个、二等奖不超过3个、三等奖不超过5个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奖励扶持。各等次奖项均可空缺。

对在多平台传播的，仅选取其中一个平台的传播力指标。获奖作品制作人连续两年申报的，其第二年申报作品点赞量原则上需较第一年增加30%以上。

二、对以文学、戏剧、影视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曲艺等网络文艺作品形式宣传宣城、弘扬宣城文化的新媒体账号，根据主要影响力指标，择优给予一定奖励扶持：

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达到5万以上的，综合考虑宣传宣城的广度、深度，每年评选一等奖不超过1个、二等奖不超过3个、三等奖不超过5个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奖励扶持。各等次奖项均可空缺。

对抖音、微信、快手、头条等平台账号，关注用户数达到20万以上的，综合考虑宣传宣城的广度、深度，每年评选一等奖不超过1个、二等奖不超过3个、三等奖不超过5个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奖励扶持。各等次奖项均可空缺。

对已获得奖励扶持、再次申报的新媒体账号，其关注用户数应当较上年奖励扶持时增长30%以上。

三、对网络平台上刊播的宣传宣城、弘扬宣城文化，并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网络影视、网络文学作品或影响力指标远超上述标准的现象级作品、账号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进行研究。

申报宣传宣城的网络文艺作品和新媒体账号，应当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正确导向，如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等问题，取消奖励扶持资格。